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盛國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善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葉善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06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0,0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,063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琪